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北部湾大学基础化学实验仪器采购

项目编号：YZLQZ2026-J1-025-GXQT

采 购 人：北部湾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部湾大学基础化学实验仪器采购（项目编号：YZLQZ2026-J1-025-GXQT）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北部湾大学基础化学实验仪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19号奥林名城8号楼8层）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11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QZ2026-J1-025-GXQT

项目名称：北部湾大学基础化学实验仪器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

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高精度电导率仪	6台	1. 多参数测量，可测量电导率、电阻率、溶解性总固体（TDS）、盐度、电导灰分、温度值； 2. 具有电极管理、方法管理、样品管理、数据管理、用户管理、密码管理、安全管理功能； 3.内置至少10种电导率标准溶液，1种自定义溶液，.....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6台	一、仪器特点和功能 1.双光束光学系统； 2.采用≥10英寸高清智能触摸屏，触屏灵敏，数据、谱图显示清晰。完善的数据分析功能，主机可独立完成光度测量、定量测量、光谱扫描、动力学、DNA/蛋白质测试，多波长测试及数据打印等功能； 3.采用悬架式光学系统设计，整体光路独立固定在≥16㎜厚的切削铝制无变形基座上，.....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3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货物、服务）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每本 350 元，售后不退。邮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必须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截止前将竞争性谈判文件价款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方式：供应商须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售价现场购买或邮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时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购买。【通过邮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必须于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截止前将以上资料通过快递方式送达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提供的材料须注明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方式及收件地址，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有效收件人信息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获取采购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邮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银行账号：8113 0010 1330 0157 979；行号：3026 1102 9137。

注：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收据或者发票，须将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索取收据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索取发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yzljt.cn/

北部湾大学官网：http://www.bbgu.edu.cn

2.本项目需要参照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3.3 对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列入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北部湾大学

地　　址：钦州市滨海大道 12 号

联系人及电话：曹荣强，0777-28087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19号奥林名城8号楼8层）

联系方式：0777-56193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绍袁、黄洁年

电　　话：　0777-56193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2.3 对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列入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2	☑不允许分包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随机抽取；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

	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或者其他购买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

	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分公司竞标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书，否则竞标无效。**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11.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本项目不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 ☑本项目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1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格式）1份。 3.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15.2	竞标报价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
17.1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银行账号：8113 0010 1460 0074 52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如为电子保函的提供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

	提交地址：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19号奥林名城8号楼8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邮寄地址：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19号奥林名城8号楼8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收件人：黄洁年，联系方式： 0777-5619366 ）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如为电子保函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备注：** **1.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包含电子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保函（包含电子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为有条件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叁 份。
20.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2026年11月5日8时00分至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竞标无效。**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最多3项（标记▲的参数除外）。
	谈判的顺序： ☑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通知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

	□随机排序。 **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应当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谈判小组将拒绝其参与谈判。**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5 %，如成交供应商被认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按成交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后，如成交供应商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约，且在质保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无违约行为的，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以下退付材料：（1）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需载明合同编号、金额、开户信息等）；（2）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3）采购人出具的质保期无质量问题及无违约行为的确认函；（4）成交供应商开户信息确认书（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采购人自收到上述全部齐全且符合要求的退付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付至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若成交供应商逾期未提交退付材料超过 30 个工作日，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限期提交，逾期仍未提交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自愿放弃退付申请。如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北部湾大学 ；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钦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01659860059668899 **履约保证金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备注： 1. 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或不在规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咨询部，联系电话：0777-5619366，通讯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预算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5.1 条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

	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不足伍仟按伍仟元整收取）。 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30　0157　979； 行号：3026　1102　9137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并在公安机关备案的印章，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北部湾大学。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文件格式

（5）合同文本；

（6）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

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本须知前附表或谈判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6条规定的情形外，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列入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7.4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履约保证金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成交供应商如被认定为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扶持的则交纳合同总价款的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履约保证金不足额提交的或不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

28.2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合同签订后，如成交供应商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约，且在质保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无违约行为的，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以下退付材料：（1）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需载明合同编号、金额、开户信息等）；（2）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3）采购人出具的质保期无质量问题及无违约行为的确认函；（4）成交供应商开户信息确认书（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采购人自收到上述全部齐全且符合要求的退付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付至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若成交供应商逾期未提交退付材料超过 30 个工作日，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限期提交，逾期仍未提交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自愿放弃退付申请。如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北部湾大学 ；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钦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01659860059668899；

28.3 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9.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未签订合同的，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采购合同公告

本项目无需合同公告

31. 询问、质疑

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

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1.1%＝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55＝ 2.05 （万元）

32.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30 0157 979；

行号：3026 1102 9137。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

视同中小企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参照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参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参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响应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技术要求中标注“▲”项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竞标无效；不带“▲”的要求内容发生负偏离达 4 项及以上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说明：（1）采购需求 “≥XXX”的要求：如供应商参数响应为“＞XXX”，则为正偏离；供应商参数响应为“=XXX”，则为无偏离；如供应商参数响应为“＜XXX”的情况，则为负偏离。（2）采购需求 “≤XXX”要求：如供应商参数响应为“＜XXX”的情况，则为正偏离；供应商参数响应“=XXX”，则为无偏离；供应商参数响应为“＞XXX”，则为负偏离。（3）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7.参考《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得为财库〔2026〕10号文件附件规定的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8. 本项目各标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工业

9. 供应商报价表中任何一项货物的单价及总价均不得高于采购文件给出的相应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总价最高限价（元）**
1	高精度电导率仪	6台	**▲1.多参数测量，可测量电导率、电阻率、溶解性总固体（TDS）、盐度、电导灰分、温度值；** **▲2.具有电极管理、方法管理、样品管理、数据管理、用户管理、密码管理、安全管理功能；** 3.内置至少10种电导率标准溶液； 4.一键标定，标液在室温下自动校准电极常数； **▲5.内置测量实验室纯水模式（实验室I、II、III级用水），制药用纯水模式、制药用注射用水模式，电子级EW-I EW-II EW-III用水模式，均带报警提示功能；** **▲6.电导率测量范围能达到0.0000μS/cm～2000.0mS/cm基本误差±0.5%F.S最小分辨率：0.0001μS/cm根据量程自动可变；** 7.电阻率：测量范围能达到能达到5.00Ω.cm ～100MΩ.cm基本误差±0.5%F.S，最小分辨率能达到：0.001MΩ.cm 根据量程自动切换； 8.TDS测量范围能达到0.0000mg/L～2000.0g/L基本误差±0.5%F.S，最小分辨率能达到：0.0001 mg/L，根据量程自动可变； 9.盐度：测量范围 能达到(0.00～80.00)ppt 基本误差 ±1.0 ppt，最小分辨率：≤0.01ppt； 10.电导灰分 测量范围能达到(0.000～2.000)% 基本误差±0.5%F.S，最小分辨率能达到：0.001%； 11.温度测量范围能达到(－25.0～135.0)℃ ，基本误差±0.1℃； 12.温度系数能达到 (0.0～10.0)%/℃； 13.TDS系数能达到： 0.1～2.00 ； **▲14.温度补偿范围能达到(-25.0～135.0)℃（自动/手**	42000

			动）； 15.参比温度范围 能达到(15.0～25.0)℃连续可调； 16.数据存储：内置数据存储器，海量存储(不少于 10 万组）； **▲17.至少 8 档量程自动变频、自动量程切换，配 1.0 常数电极，可覆盖全量程测量[能精确测量 10μS/cm”以下的样品，建议用常数为 0.1/0.01(带流通槽)电导电极]；** 18.仪器配置：高精度电导率仪主机 1 台、纯水电极 1 支、万向电极支架 1 套、电源适配器 1 个、使用手册、保修卡、合格证 1 套； 19.主机质保≥三年，半年有质量问题包换主机，供货时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此项目加盖鲜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6 台	（一）仪器特点和功能 **▲1.具备双光束光学系统；** 2.采用≥10 英寸高清智能触摸屏，要求触屏灵敏，数据、谱图显示清晰。具备数据分析功能，主机可独立完成光度测量、定量测量、光谱扫描、动力学、DNA/蛋白质测试，多波长测试及数据打印等功能； **▲3.采用悬架式光学系统设计，整体光路独立固定在≥16mm 厚的切削铝制无变形基座上，底板的变形和外界的震动对光学系统不产生影响（供货时提供厂家详细说明此功能）；** **▲4.仪器采用稳压电路设计，使钨灯灯源的寿命能延长三分之一（供货时提供厂家详细说明此功能）；** 5.要求存储功能完善，数据可导出至 U 盘；仪器可连接通用型喷墨打印机，直接实现 A4 纸报告输出； 6.配套专业的光谱软件，联机操作时无需加密狗，软件功能包括光度测量、定量测量、光谱扫描、动力学、DNA/蛋白质测试，多波长测试及数据保存打印；软件自带数据库能更方便管理数据、查看数据； **▲7.配套废液收集系统：方便收集实验中所产生的实验废液。废液收集托盘一套采用冷轧钢板制作，其表面涂层经 650 度热老化实验无可见变化为合格，表面涂层经高温烧制后可承受分析纯浓硫酸测试浸泡 24 小时，24 小时浸泡测试表面涂层无变化为合格（供货时提供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该项技术指标）** （二）仪器指标 **▲1.波长范围：185-1150nm 或更优；** **▲2.光谱带宽：0.5/1.0/2.0/4.0/5.0nm；** 3.波长准确度±0.3nm 全区域； 4.波长重复性≤0.1nm； 5.光度准确度±0.3%T（0-100%T）； 6.光度重复性 ≤0.1%T(0-100%T)； **▲7.杂散光≤0.03%T；** 8.基线漂移±0.0005A/h（500nm 处）； 9.基线平直度±0.001A； 10.噪声水平±0.0005A； 11.光度范围包含 0-200%T、-4.0-4.0A、0-99C；	264000

			12.数据输出：USB 接口； 13.打印输出：并行口； 14.显示系统：≥10 英寸高清智能触摸屏； 15.检测器：硅光二极管； 16.光源：钨灯、氘灯；	
3	旋转蒸发仪	1 台	**▲1.回转速度：5~315rpm 或更优；** 2.旋转电机：DC 无刷电机； **▲3.主机显示屏可以 90 度旋转，在转数显示位置，会显示当前的测定转数、设定转数。运行中也可进行转数的设定。LED 的亮度，具备至少 8 档可调节；** 4.蒸发能力：≥23ml/min(加热温度与沸点温度差为 40℃时)； 5.旋转设定：旋钮设定，数字显示； 6.试料瓶：标配至少 1L 试料瓶； 7.角度调节≥50°试料瓶大角度调节； **▲8.升降方式：手动平衡式，升降行程≥200㎜，无级调节；** **▲9. 为了防止冷凝管中积留的冷凝液沿着内壁浸入真空密封部，在冷凝管内部的真空密封部前设计防止积液的结构钢化玻璃套中套结构。要求能通过防止积液流向真空部提高真空密封圈使用寿命。冷凝管的冷凝液体 100%回收到回收瓶；** **▲10.其他功能：试料瓶左右两个方向均可安装，充分利用空间/试料瓶可定时正反转（适合粉体及含有固体样品浓缩）（供货时提供提供技术厂家佐证材料）；** 11.冷凝管：直立式二重蛇形盘管·冷却面积≥0.143㎡; 12.密封圈：特氟龙+氟橡胶； 13.水浴锅温度调节范围:室温能达到+10～90℃； 14.水浴锅温度调节精度：±1.0℃（水）； 15.水浴锅加热功率：≥1.3kW（水浴锅本体加热）； 16.水浴锅温度设定及显示方式：薄膜按键输入，数字显示。 17.水浴锅尺寸·材质·容量：内径≥Φ240×119H 不锈钢（约 5.0L）； 18.真空控制器 ： （1）真空度设定范围：0-1013hPa 或更优； （2）真空度测量范围：0-1100hPa 或更优； （3）彩色≥2.3 寸液晶屏显示； （4）通过控制电磁阀的开闭、真空泵的转速来控制气压的变化； （5）运行模式：手动模式、梯度模式、自动模式。（自动模式无需输入任何参数，全智能实时控制气压防暴沸）； （6）保持功能：一键维持当前气压不变； （7）泄压功能：一键泄压； （8）输入/显示压力单位切换：hPa/kPa/mbar/mmHg/Torr； （9）系统语言：中文或更多语言； （10）实验结束后，可设置自动恢复常压的时间（1-10min）或范围更广，自动抽气清洁的时间（1-10min）或范围更广；	59000

			（11）与旋转蒸发仪主机合为一体； （12）通过真空泵控制单元，与指定真空泵无线连接，通过控制器改变真空泵的运转效率。 19.真空泵： （1）在标准大气压下的抽速≥0.96m3/h，标准大气压下的抽速≥16l/min； （2）防护等级：≥IIP20，参照或相当于膜片 PTFE-coated，阀片 FFPM，泵头 PPS.； **▲（3）到达真空度最低速度气振阀关≤600Pa(开≤170OPa)，最高速度气镇阀关≤1500Pa (开≤800Pa)；** （4）电源 AC100~240V 50/60Hz，工作电流[A,0.6； （5） 尺寸≥W * H* D(mm) 90 * 141* 361； （6）重量约 3.95kg； 20.冷却液循环泵： （1）水槽容积（L）≥5； （2）水槽尺寸(mm≥￠220*180； （3）盘管内径(mm)≥￠200； （4）开口尺寸(mm)≥￠195； **▲（5）调温范围（℃）：室温至负 20℃；** （6）最佳环境温度：5-25℃； （7）环境相对湿度：(60-80%)通风； （8）空载最低温度≤-20℃； （9）制冷量（W)：1248-319（或范围更广）； （10）仪表控温范围：-150℃-100℃（或范围更广）； （11）控温精度（℃）≤±0.5； （12）循环泵功率（w）≥100； （13）扬程（m)：4m-6m（或范围更广）； （14）流量（L/min）≥20。	
4	常压微波合成/萃取反应工作站	1 台	**▲1 .系统具备双通道温度测量系统，固体温度为非接触式传感器检测，温度范围能达到：0～1000℃，液体温度为接触式传感器检测，温度范围能达到：0~300℃；** **▲2. 采用专业微波源，要求能确保炉腔内微波均匀及仪器长时间稳定工作，微波频率≥2450MHz，微波功率 0～1000W 自动连续可调；PID 精确控制算法；微波连续工作时间≥15 小时；** 3.微波输入功率≥1500W；微波输出功率≥1000W； **▲4.奥氏体不锈钢腔体容积≥30L，腔体为不含磁性不锈钢材料整体结构，底部无铆钉拼接无渗漏和腐蚀隐患，具备耐高温性能强；微波泄露符合国家标准；** **▲5.采用双通道温度测量系统，PT1000 钛合金高精度接触式温度传感器，非接触式红外温度传感器，实时监测固体或液体的反应温度，准确控制反应进程；** 6.测温和控温范围:液体或固液混合体能达到 0～300℃；固体能达到 0～1000℃； 7.测温精度:≤±0.2℃ 控温精度:≤±1℃； 8.开放式反应体系，反应容器≥1000ml，可安装滴液漏斗和冷凝管等进行回流反应； 9.配备微波专用坩埚，辅助吸收微波能量，助力固体样品迅速升温； 10.提供不同速度磁力搅拌和机械搅拌，搅拌转速实时连续可调，使反应更加充分，温度更加均匀；磁力搅拌转	95000

			速可显示； **▲11.随机配备程序控制技术：实时显示温度、功率曲线，实时刷新和记录反应数据；可与PC或上位机连接，通过上位机配套软件随时在线修改不适宜反应条件参数，具有保存和查询实验记录的功能；随时在线查询反应物每一秒钟的功率、温度，随时抓取温度－功率曲线图像进行存储；** 12.微波化学数据库要求容纳国内外至少300篇论文和至少10种反应类型； 13. ≥1200万像素摄像头，可通过USB接口与PC连接，通过配套软件实时监控反应过程； **▲14. 定制化升级程序控制系统，可进行微波加热/冷却循环实验。实验开始前设置循环次数以及温度下限，即当执行完微波升温、保温程序后，仪器开始冷却（风冷），当温度冷却至设置温度下限时重新开始执行微波升温、保温程序，并对这个过程进行循环，循环执行次数不少于90次，单次整机连续使用不低于20小时。工作站配置及台车，要求便于仪器移动及数据处理；** **▲15.顶部改装为三波导截止管用于惰性气氛下的协同机械搅拌及回流冷凝。接口做好微波泄露屏蔽与防护；** **▲16 配置清单** **微波固液相合成萃取仪主机 1（台）** **接触式铂电阻温度传感器 1（支）** **聚四氟传感器套管 1（支）** **不锈钢立柱 1（根）** **三爪试管夹 1（个）** **十字转接夹 1（个）** **19#/24#三通玻璃管 2（支）** **19#/24#延长管 2（支）** **磨口塑料夹 3（个）** **250V/10A保险管 2（个）** **圆底烧瓶聚四氟乙烯垫圈 1（个）** **微波专用坩埚 1（套）** **机械搅拌电机组件 1（套）** **安装U盘及微波化学数据 1（套）** **磁子 1（包）** **合格证 1（张）** **使用指南 1（本）** **可移动台车 1（套）**	
5	全自动视频熔点仪	1	1.测量范围：室温 - 360℃（或范围更广）； 2.预存测量方法≥150种； **▲3.密码分级管理≥4级；** **▲4.用户数量≥150个；** 5审计追踪：后续可另行增配（FDA软件）； 6.最小示值≤0.01℃； 7.升温速率：0.1℃/min- 20℃/min 之间任意连续可选； **▲8.示值误差：≤200℃ ±0.3℃；＞200℃ ±0.5℃；** 9.示值重复性：升温速率为1.0℃/min时，0.3℃； 10.线性升温速率误差≤：±5%； 11.处理能力：≥4根；	30000

			12.毛细管尺寸：外径φ1.4mm；内径φ1.0mm；长度≥90mm； 13.样品高度≥3 mm； 14.操作系统：参照或相当于 Android 操作系统（要求能连接 LIMS 系统）； 15.校准方式：多点校准； **▲16.数据储存空间≥64 G；** **▲17.图谱存储≥20000 组；** **▲18.显示方式≥10 寸 IPS 电容触摸屏、≥720P 高清摄像头；** 19.通信接口：1 x RS232、3 x USB、1 x RJ-45、WIFI。	

▲二、商务要求

（一）竞标要求：

1.本项目带▲符号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不接受负偏离，**否则竞标无效**；其他未标记▲符号的参数最多允许 3 项负偏离，**否则竞标无效。**

2.供应商必须提供全套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3.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在设备（货物、服务）交货的同时应随设备（货物、服务）提供以下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使用说明书、设备（货物、服务）的维修、保养手册；

（2）安装、调试及维修手册；

（3）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4）原厂签发的生产证书；

（5）设备（货物、服务）到货清单；

（6）设备（货物、服务）保修证明；

（7）采购人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4.供应商应在竞标报价文件中给出各个单项的单价，不能仅给出小计和合计。竞标报价包括竞标全部设备及配套设施金额、软件费、安装费、运输费、吊装费、软件开发费、人工费、工具费、调试费、实施费、迁移费、培训费、技术支持、更新升级、检验费、验收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息、信息系统集成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5.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详细地址、电话、技术人员名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供应商所竞标的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

7.供应商在竞标报价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竞标报价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竞标作无效竞标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若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合格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高精度电导率仪”主机质保期不少于3年；其余设备（货物、服务）质保期不少于1年，如生产厂家承诺质保期更长的，以厂家承诺为准。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勘察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2.所有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地方，经采购人查核数量、质量确实符合合同（或采购文件）要求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安装。

3.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完全上门保修服务（含人工、配件），质保期内，采购人通过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有需维修的问题后，成交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含邮件、短信）确认收到通知，并告知维修方案及预计到场时间；对于一般故障（指不影响核心功能使用、可通过远程指导或简单维修解决的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在4小时内通过远程或上门方式解决，确保货物恢复正常使用；对于重大故障（指影响核心功能使用、需更换零部件或复杂维修的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在12小时内派员上门维修，若24小时内无法修复，成交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提供同等规格的备品备件供采购人临时使用，直至故障排除，备品备件的使用不计入采购人使用年限。

4.质保期满后，采购人需要采购零配件的，成交供应商须在五个日历日内按优惠价提供相关零配件。

5.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本次货物的安装、调试、使用培训。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培训2名及以上使用及维护人员，培训目标应达到基本掌握全套设备（货物、服务）的操作，培训地点：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12号北部湾大学内。

6.成交供应商提供定期回访及巡检服务。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每年至少一次定期派原厂工程师上门检查设备（货物、服务）运行状况，发现硬件有问题的更换。

（三）交货时间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12号北部湾大学内。

（四）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成交供应商将所有设备及配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运转，且为采购人培训结束，采购人无疑问后，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由成交供应商在3天内开出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函，采购人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包括：①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②正式请款函（需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③采购人签署的最终验收合格证明；④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交接清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五）验收标准：

1.初步验收

1.1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货物及配套设施做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及配套设施交采购人。

1.2 成交供应商将货物及配套设施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及配套设施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及配套设施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和延误。对于要求退换的货物及配套设施，成交供应商应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格的产品。对于重新提供的产品，经现场初步验收，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因成交供应商违约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替代货物的差价、运输费、安装费、停工停产损失、采购人为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另行赔偿。

1.3 采购人在初步验收时应对货物及配套设施的外观、数量、品牌型号等表面特征进行检验，如有异议应在签收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2.最终验收

2.1 成交供应商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并提交全部验收资料后，应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采购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由采购人相关部门、技术人员及必要时邀请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若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延期验收的，应提前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延期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验收超过 10 个工作日，视为合同货物及配套设施已通过最终验收，但采购人仍有权在后续使用中就货物质量问题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若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应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明确不合格事项及整改期限，成交供应商应在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的，视为成交供应商交付不合格货物，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配套设施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替代货物的差价、运输费、安装费、停工停产损失、采购人为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2.若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于五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合格产品，或重新提供的产品仍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3.货物及配套设施经采购人检验证实存在缺陷或零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处理，无论选择哪种方式，成交供应商均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① 退货；② 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有缺陷产品的零部件和系统，或修理缺陷部分，以使产品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4.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货物及配套设施的，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计算；逾期超过七天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逾期违约金成交供应商仍需支付。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如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逾期一次，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 3 次或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提供合格售后服务单次逾期超过 48 小时的，采购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6.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根本违约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且无需另行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同时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全部违约责任：

（1）提供的货物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人采购要求，经采购人书面通知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标准或采购需求的；

（2）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货物采购、供应、交付等相关业务转包、违法分包、转借交由第三方实施，或擅自变更货物供应商、生产厂家的；

（3）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披露采购人商业秘密、业务信息、采购计划、客户资料、合同条款等涉密内容，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商誉损失或业务受阻的。

（4）提供的货物存在知识产权瑕疵，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知识产权，致使采购人遭受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诉讼追责、商誉受损等不利后果的；

（5）交付的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过期变质等问题，或不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及安全规范，可能或已造成采购人人员、财产损失的；

（6）成交供应商擅自变更货物单价、质量标准，或在履约过程中存在欺诈、弄虚作假（如提供虚假质检报告、资质证明等）行为的；

（7）成交供应商被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登记，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

（8）其他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根本违约情形。

7.根本违约及解除合同后的责任

（1）成交供应商发生上述根本违约行为或因本条第 2 款、第 4 款情形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除按对应条款约定承担违约金外，还应一并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采购人有权全额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需另行补足。

（2）成交供应商须全额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替代货物的差价、运输费、安装费、停工停产损失、采购人为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3）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声誉、品牌负面影响、行业信用受损的，成交供应商还应配合采购人采取合理措施（如公开致歉、澄清说明等）消除影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若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的，采购人有权向相关监管部门举报，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前述违约金、履约保证金抵扣款项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全部实际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就不足差额部分继续向成交供应商追偿，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通知的期限内支付完毕。
三、<u>其他说明</u>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4 项货物“ 常压微波合成/萃取反应工作站”。** 2.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 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列入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6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4）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5）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9）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12）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3）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4）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5）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7）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8）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

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采购人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7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1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竞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65% ；

②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65% 的，即竞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65% ；

③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竞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

④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

6.3 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6.6 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与本国产品政策性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竞标报价-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本国产品政策性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未列入行贿、犯罪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位：元

项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元）	竞标报价③=①×②（元）	备注（如有）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竞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 %。								

注:

1.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月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一、竞标要求：			
二、售后服务要求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采购文件中标的货物的参数，采购需求带有 “≥XXX、＞XXX”、＜XXX、≤XXX”要求的，需要详细列明具体数值，**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北部湾大学石化学院基础化学实验仪器采购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等设备及配套设施一批，货物及配套设施的名称、数量、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及国别、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单价等见合同标的及验收表（附件 1）。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合同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完成所有货物及配套设施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二、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　　.00）。

2.此价格为固定不变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合同总价调价，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及配套设施有关的产品，附属设施、服务或其他货物正常使用必需的配件时，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总价包括全部设备及配套设施金额、软件费、安装费、运输费、吊装费、软件开发费、人工费、工具费、调试费、实施费、迁移费、培训费、技术支持、更新升级、检验费、验收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息、信息系统集成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完善）**。

4.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使用量供货并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追加的采购数量对应的结算金额不得超出原合同签约总价的10%，且追加部分不得改变原合同标的的规格、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若需超出上述比例或改变合同标的核心条款，应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货物及配套设施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12号北部湾大学内。

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5%（如乙方被认定为享受小微企业政策优惠的则缴纳2%），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汇入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指定账户。

2.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约，且在质保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无违约行为的，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以下退付材料：（1）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需载明合同编号、金额、开户信息等）；（2）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3）甲方出具的质保期无质量问题及无违约

行为的确认函；（4）乙方开户信息确认书（加盖公章）。甲方自收到上述全部齐全且符合要求的退付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若乙方逾期未提交退付材料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提交，逾期仍未提交的，视为乙方自愿放弃退付申请。

3.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由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款支付的时间及方式

乙方将所有货物及配套设施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交付使用，且为甲方培训结束，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在 3 天内开出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函，甲方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包括：①乙方开具的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②正式请款函（需加盖乙方公章）；③甲方签署的最终验收合格证明；④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交接清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六、质量保证

1.乙方须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及配套设施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原装货物及配套设施，货物及配套设施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2.乙方须将货物及配套设施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须对货物及配套设施进行全面调试检测，保证全部产品能正常使用。

3.供应货物及配套设施按国家有关货物及配套设施“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项目整体质保为 ____年。

4.货物及配套设施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货物及配套设施或退货，直至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

5.因货物及配套设施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由甲方指定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质检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机构需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应予以配合。鉴定结论明确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论明确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在鉴定结论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担更换、退货或赔偿责任。鉴定期间，货物由甲方负责保管（正常使用除外），乙方不得擅自处置，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鉴定的，视为乙方认可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直接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货物及配套设施包装、运输及交付

1.乙方应在货物及配套设施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及配套设施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货物及配套设施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2.如因包装质量问题影响甲方的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及配套设施。乙方须以不褪色和明显字样在每件包装箱表面作出标记，以便甲方收货时进行清点。

3.乙方负责将货物及配套设施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货物及配套设施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和丢失时，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补货期限内尽快补货，但不能超出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货时间。

4.乙方应将全部货物及配套设施一次性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包装形式、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如因乙方没有按时通知甲方而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接货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5.货物及配套设施在交货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货物及配套设施由乙方负责卸车并送到指定施工现场。货物及配套设施到达指定地点后，在甲方没有初步签收之前，货物及配套设施由乙方负责保管。

7.乙方交付货物及配套设施时必须提供所交付货物及配套设施的清单、生产厂家

的供货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产品检疫书、发票、保修单、保险单等材料。如乙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甲方可邀请国家相关权威部门或国家主管部门对货物及配套设施进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8.乙方交付货物及配套设施时，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完整、厂商所配附件及备件齐全，本条第7款中所列文件齐全，由甲方验货。乙方不能自行拆封货物及配套设施的包装，待交付时与甲方的代表共同拆封，否则甲方保留拒收的权利。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及配套设施进行清点，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及配套设施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八、货物及配套设施的安装与调试

1.货物及配套设施安装过程中，甲方应予以配合，为安装调试提供便利条件，提供货物及配套设施安装调试所需的水、电等条件。

2.乙方负责对货物及配套设施进行安装和调试，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直至货物及配套设施正常使用。

3.需要安装的货物及配套设施，乙方须根据甲方的安装场地，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货物及配套设施布置图、安装示意图，在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负责现场安装、调试。

4.为使本项目货物及配套设施的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工作有序顺利进行，双方同意各自成立专门项目组，以便货物及配套设施质量与技术条件的交流与协商。技术资料及文件的移交、签收，以双方代表的签名为依据。

5.货物及配套设施在安装、调试中，安全管理及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6.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将所有的技术资料、操作手册及系统测试报告等文件资料交给甲方，并提供完善的场地竣工图纸。

7.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九、验收

本合同货物及配套设施的验收共分两部分：

1.初步验收

1.1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及配套设施做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及配套设施交甲方。

1.2 乙方将货物及配套设施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配套设施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及配套设施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对于要求退换的货物及配套设施，乙方应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格的产品。对于重新提供的产品，经现场初步验收，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依法解除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的需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替代货物的差价、运输费、安装费、停工停产损失、甲方为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另行赔偿。

1.3 甲方在初步验收时应对货物及配套设施的外观、数量、品牌型号等表面特征进行检验，如有异议应在签收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2.最终验收

2.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并提交全部验收资料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由甲方相关部门、技术人员及必要时邀请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若甲方因特殊情况需延期验收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延期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验收超过 10 个工作日，视为合同货物及配套设施已通过最终验收，但甲方仍有权在后续使用中就货物质量问题追究乙方责任。若

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明确不合格事项及整改期限，乙方应在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交付不合格货物，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2.2 货物及配套设施在质保期内发现内在质量、性能等隐蔽瑕疵的，甲方有权随时提出异议，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质量保证条款承担责任。

十、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为甲方人员培训使用货物及配套设施维护维修人员____人。培训费用已包含在货物及配套设施总价款内。

培训目标：使操作人员达到（1）能独立进行货物及配套设施操作使用；（2）能独立进行货物及配套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检查和解决。

培训地点：货物及配套设施安装的地点（甲方所在地）。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配套设施在质保期内，若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整件更换新货物及配套设施。

3.所有货物及配套设施质保期间出现非人为故障，乙方负责提供上门维修、零部件更换等服务。货物及配套设施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维修，维修期间仅收取所需更换零部件实际成本费用，免收人工费、工时费、上门费、检测费、调试费、服务费等所有其他费用。零部件成本费指乙方采购该配件真实进货裸价，不得加价牟利；维修前乙方须列明配件明细及成本价格并经甲方确认，甲方有权核验乙方配件采购单据、进货凭证，若乙方虚报价格、额外收费，甲方有权拒付超额费用并要求乙方退还违规收款。更换旧配件归甲方所有。

4.质保期内，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甲方可以自行解决，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5.质保期内，货物及配套设施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按实际损失向乙方索赔。

6.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完全上门保修服务（含人工、配件），质保期内，甲方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通知乙方维修问题后，乙方应在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含邮件、短信）确认收到通知，并告知维修方案及预计到场时间；对于一般故障（指不影响核心功能使用、可通过远程指导或简单维修解决的故障），乙方应在 4 小时内通过远程或上门方式解决，确保货物恢复正常使用；对于重大故障（指影响核心功能使用、需更换零部件或复杂维修的故障），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派员上门维修，若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同等规格的备品备件供甲方临时使用，直至故障排除，备品备件的使用不计入甲方使用年限。

7.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外零配件若损坏，乙方按出厂价提供零配件，不加收任何费用，如需乙方派出技术人员上门服务，甲方仅支付零配件费用，维修响应时间和修复时间与第 6 款相同。

8.质保期后，乙方对产品进行终身服务并定期对产品进行巡检维护跟踪。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

十一、违约责任

1.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套设施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替代货物的差价、运输费、安装费、停工停产损失、甲方为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2.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于五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合格产品，或重新提供的产品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依法解除合同，解除后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本条第 7 款约定执行。

3.货物及配套设施经甲方检验证实存在缺陷或零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处理，无论选择哪种方式，乙方均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同本条第 1 款约定范围）：① 退货；② 要求乙方更换有缺陷产品的零部件和系统，或修理缺陷部分，以使产品达到合同约

定要求。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配套设施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计算；逾期超过七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依法解除合同，本款约定的逾期违约金乙方仍需按前述标准支付，解除后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本条第 7 款约定执行。

5.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逾期一次，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 3 次或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格售后服务单次逾期超过 48 小时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有权单方面依法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6.乙方出现下列根本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依法解除合同，且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同时有权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

（1）提供的货物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采购要求，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标准或采购需求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货物采购、供应、交付等相关业务转包、违法分包、转借交由第三方实施，或擅自变更货物供应商、生产厂家的；

（3）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披露甲方商业秘密、业务信息、采购计划、客户资料、合同条款等涉密内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商誉损失或业务受阻的。

（4）提供的货物存在知识产权瑕疵，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知识产权，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诉讼追责、商誉受损等不利后果的；

（5）交付的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过期变质等问题，或不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及安全规范，可能或已造成甲方人员、财产损失的；

（6）乙方擅自变更货物单价、质量标准，或在履约过程中存在欺诈、弄虚作假（如提供虚假质检报告、资质证明等）行为的；

（7）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登记，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无法继续履行合

同义务的；

（8）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根本违约情形。

7.根本违约及解除合同后的责任

（1）乙方发生上述根本违约行为或因本条第 2 款、第 4 款情形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按对应条款约定承担违约金外，还应一并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甲方有权全额不予退还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补足。

（2）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替代货物的差价、运输费、安装费、停工停产损失、甲方为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3）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声誉、品牌负面影响、行业信用受损的，乙方还应配合甲方采取合理措施（如公开致歉、澄清说明等）消除影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若乙方违约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的，甲方有权向相关监管部门举报，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前述违约金、履约保证金抵扣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差额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支付完毕。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本合同中约定“可立即解除合同”的情形除外），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依法解除合同，并在作出解除合同决定前 7 个工作日内将解除理由、依据及相关材料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紧急情况可先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补报），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1）无息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预付款）；（2）自行

运回已交付的货物（若有），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运回的，甲方有权予以处置，处置所得归甲方所有，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须赔偿；（3）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及实际损失赔偿。若乙方未按上述期限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

3.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7 天内提供有关国家认可的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证明给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三日内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就合同执行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未能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包括因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及风雨、雪、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十四、对侵权索赔的特别约定

1.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设备及配套设施（包括硬件、软件、技术资料等）均为乙方合法所有或已取得合法授权，甲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时，不会遭受第三方就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提起的任何诉讼、仲裁或索赔。

2.若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配套设施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商誉损失等），并负责在 15 个工作日内更换侵权部分，确保甲方正常使用，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五、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及配套设施的品牌、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善保管货物及配套设施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及配套设施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六、合同纠纷的解决

1.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合同履行地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保密

1.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披露的任何标准、规范、计划、图纸、模型、样品、资料或其他信息（以下简称“甲方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向与执行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文件时，应保证有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由于乙方或人员泄露甲方保密信息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本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5 年，期满后仍需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保密的强制性规定。

2.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十八、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各类通知、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作出如下约定：

1.甲乙双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

（1）甲方送达地址：

签收人：

电话：

电子邮箱：

（2）乙方送达地址：

签收人：

电话 ：

电子邮箱：

2.甲乙双方确认，上述送达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变更文件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须在变更后 2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向原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3.以上通知及送达的认定

（1）若当面递送：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

（2）若以 EMS 特快专递或挂号形式递送：无论收件方是否有签收，自该等文件投邮之日起的第 5 日视为送达之日；

（3）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QQ 方式递送：以留存在发送方电脑当中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

（4）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

4.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前述送达地址作为双方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相关诉讼文书按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5.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乙方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响应文件或澄清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符，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3.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合同标的及验收表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附件 3：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4：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

甲方：北部湾大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滨海大道 12 号

联系电话：0777-2807096

开户名称：北部湾大学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钦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01659860059668899

纳税人识别号：12450700794326458E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合同标的及验收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①	单位（批、项、个、只）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存放地点及编号	领用人	备注（是否进口设备，如是明确国别）
1										
2										
3										
总价（人民币）：　　元整　（¥.　　00） 交付使用时间： 交付地点：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 12 号北部湾大学校内（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验收情况记录： 使用单位（盖章）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附件 3：

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4：

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

<table>
<tr><td rowspan="3">供应商申请</td><td>合同编号：</td></tr>
<tr><td>合同名称：</td></tr>
<tr><td>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根据双方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条款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使用单位意见</td><td>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使用部门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td></tr>
</table>

注：供应商凭经使用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及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合同复印件提交至相关部门退付。